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銷有限公司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由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隨附的本公司於今天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的《有關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迅銷有限公司
余綺雯
公司秘書

日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柳井正，岡崎健，柳井一海，柳井康治及塚越大介，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新宅正明，大野直竹，Kathy Mitsuko Koll (也被稱為 Kathy 松井)，車戶城二，京谷裕及國部毅。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迅銷有限公司
(東京：9983 / 香港：6288)

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有關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的通告

根據本公司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和 2025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日本公司法第 236 條、238 條及 240 條議決發行股份認購權（即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

1. 發行股份認購權（即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的理由

本公司以獎勵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營運人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以及將本公司股價連繫至執行董事和營運人員累計的利益，藉以提升彼等的士氣及彼等改善本集團表現的意欲，並鞏固業務，重視股東的利益以提升股東價值。

2. 股份認購權（迅銷第十六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 類））概要

(1) 股份認購權名稱

迅銷第十六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 類）

(2) 將獲邀申請取得股份認購權的人士的人數及說明，以及已發行股份認購權數目

本公司執行董事 3 人，1,497 股股份

本公司營運人員 40 人，7,631 股股份

上述數字代表計劃分配。倘將予配發的股份認購權數目因部分認購權無人認購等原因而減少，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總數則相等於將予配發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3)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須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下稱為「已授出股份數目」）則為 1 股。

然而，當本公司於下文第(6)項所界定的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以下稱為「配發日期」）後進行股份拆細（包括無償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下文提述的股份拆細亦適用於此項）或股份合併，則已授出股份數目須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而因有關調整而產生不足一股的碎股則向下調整。

$$\begin{array}{ccccc} \text{經調整已授出股份} & & \text{調整前已授出股份} & & \text{股份拆細或股份合} \\ \text{數目} & = & \text{數目} & \times & \text{併比率} \end{array}$$

倘進行股份拆細，經調整已授出股份數目將自緊隨上述股份拆細記錄日期（或倘並無指明記錄日期，則為生效日期）後一日起適用。倘進行股份合併，經調整已授出股份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當日起適用。

倘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後進行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金額，或進行須調整已授出股份數目的任何其他行動，則本公司可能會對已授出股份數目作出合理範圍內的適當調整。然而，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股份拆細的記錄日期為上述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前一日，則經調整已授出股份數目將自緊隨適用記錄日期後一日起及自緊隨適用股東大會結束後一日起追溯應用。

當對已授出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最遲須於緊接經調整已授出股份數目生效當日前一日將有關詳情通知持有股份認購權名冊所載股份認購權的人士（以下稱為「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或作出公告。然而，倘本公司無法於緊接上述生效日期前一日發出有關通知或公告，則將於其後立即發出。

(4) 分配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

分配每份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將為按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的公式根據以下第 2)項至第 7)項數字計算的每股購股權價格，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金額不足 1 日圓者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日圓。

$$C = Se^{-qT} N(d) - Xe^{-rT} N(d - \sigma\sqrt{T})$$

在此情況下，

$$d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q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 1) 每股購股權價格(C)
- 2) 股價(S)：本公司普通股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買賣的收市價。（倘並無收市價可供參考，則為下一交易日的基準價格）
- 3) 行使價(X)：1 日圓
- 4) 預期剩餘期間(T)：6.5 年
- 5) 股價波動率(σ)：股價波動率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每月最後交易日一般買賣的收市價除以 6.5 年期間（由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計算。
- 6) 無風險利率(r)：無風險利率指與預期剩餘期間相應的日本政府債券利率。
- 7) 股息收益率(q)：每股股息（將予派付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股息的實際金額）除以上文第 2)項所界定的股價。
- 8) 標準正態分佈的累積分佈函數 (N(•))。

將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購股權價格為股份認購權的公平值。因此，發行股份認購權並非發行附帶優惠條款的股份。將獲配發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向本公司作出的貨幣薪酬索償(*)將被彼等須就配發股份認購權而付款的責任所抵銷。

* 本公司可能向接獲配發的人士授出分配作為支付有關索償本公司則就有關分配承擔責任。然而，此舉並不代表已履行工作的補償，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內部規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不就有關款項承擔任何責任。

(5)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計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計入的物業價值將為將於行使每份股份認購權後繳付的每股行使價 1 日圓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

(6)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7)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 202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8 日

(8)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新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新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9)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 1)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時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金額將為按公司會計條例第 17 條第 1 段的規定計算的資本增加上限的一半，因有關計算方法而產生金額不足 1 日圓者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日圓。
- 2)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時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資本儲備金額將為上文第 1)項所述資本增加上限減上文第 1)項所述股本增加金額的差額。

(10)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批准下文第 1)項、第 2)項、第 3)項、第 4)項、第 5)項或第 6)項的任何建議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或倘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由董事會採納），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無償收購股份認購權。

- 1) 建議批准合併協議，其中本公司須為解散公司
- 2) 建議批准分拆協議或分拆計劃，其中本公司須為分拆公司
- 3) 建議批准股份互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其中本公司須為全資附屬公司
- 4) 建議批准訂明批准本公司透過轉讓收購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規定的公司章程修訂
- 5) 建議批准訂明(i)批准本公司透過轉讓收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類別股份，或(ii)允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收購上述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規定的公司章程修訂
- 6) 隨著公司章程變動以轉換第 5)項訂明的股份認購權目標的股份類別為將全面收回的類別股份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償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

(11) 轉讓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

(12) 於組織重組時處理股份認購權

按日本公司法第 236(1)viii 條(a)至(e)分段的規定，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須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須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 2)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類別：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 3)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有待根據上文第(3)項釐定，以及一份訂明重組條件的計劃書。
-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註冊成立的物業的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註冊成立的物業的價值，其金額的計算方法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 3)項所述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認購權所涉及的最終股份數目。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 1 日圓。
- 5) 股份認購權可行使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上文第(7)項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根據上文第(9)項釐定。
-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
-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根據上文第(10)項釐定。
-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根據上文第(8)項釐定。

(13) 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

概無發行認股權證。

(14) 其他

上文所述將獲配發股份認購權的人士，須於緊接配發日期前一日或之前與本公司訂立配發合約，以收取所配發的每份股份認購權。

完